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已于 2020 年 5 月实施完成，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首次授予的 7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时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 16 名激励对象所在的业务单元 2019 年的业绩考核仅达成预设基本业绩指标（A1），不满足当期限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23 名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 152,635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对此部分股份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回购事项的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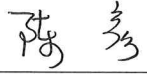


楚修齐

2020年8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彦

2020年8月24日